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突出公司主营业务；
- （三）严格执行决策程序，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第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的准备、论证、实施和监控。

第四条 在做出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后，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五条 依据本制度进行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获赠资产；
- （八）债券或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事项。

第三章 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六条 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事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事项按照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执行。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 本制度第五条除（一）（五）（六）（七）项事项审批权限。

（一）同一项目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资产总额 3000 万元（含），由总经理批准；

（二）同一项目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资产总额 3000 万元（不含）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不含）的，由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三）同一项目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含）且不超过 30%（不含）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 30%（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

第八条 本制度中第五条（二）项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同一项目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成交金额 3000 万元（含），由总经理批准；

（二）同一项目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成交金额 3000 万元（不含）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不含）的，由经理办公会审议、

批准；

（三）同一项目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含）且不超过 25%（不含）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 25%（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第九条 本制度中第五条（八）（九）（十）（十一）（十二）项事项审批权限。

董事会审议范围：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含）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含）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股东大会审议范围：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含）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含）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含）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含）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含）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含）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董事会审议权限以下的业务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董事长或授权总经理签字。

第十条 对于上述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项目，应由项目负责部门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项目，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在实施本制度第五条所述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二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规划发展部应编制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据其工作细则进行讨论、审议后，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实施的同一或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以其累计数额计算履行审批手续；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第四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作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已批准实施的重大经营或投资项目，应由项目负责部门负责具体实施，部门负责人为项目责任人；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组建专门的项目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项目组负责人为项目责任人。

（三）项目责任人应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所做出的重大

经营及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四）公司应与项目责任人签订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责任合同书由资产运营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拟定，经项目批准机构审核后生效；

（五）项目责任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资产运营部、财务中心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六）财务中心负责人应依据项目负责部门或项目组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七）公司内部审计部应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对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项目负责部门、项目组或公司相关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八）每一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负责部门或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财务中心、资产运营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资产运营部、财务中心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经审议批准的项目结算及实施情况，总经理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进行报告并交证券投资部保管。

第五章 决策及执行责任

第十五条 因其参与作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决策失误而给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和弃权票的董事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成员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重大经营与投资项目执行人员在执行决策的过程中出现失误或违背有关项目决策而导致公司及股东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公司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 重大经营与投资项目责任部门、项目组负责人对项目出具虚假的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或财务负责人对项目出具虚假的财务评价意见，造成对外投资项目失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十八条 重大经营与投资项目责任部门、项目组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编制虚假的项目文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十九条 对在重大经营与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拒不接受公司内部审计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外部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公司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办法修改时亦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